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7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謝潘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6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2,143
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15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,641元為原
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1	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計	1,000元